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1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

被告 奕展事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奕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奕展事業有限公司、陳奕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8,0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5,540元由被告奕展事業有限公司、陳奕成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386,005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奕成於112年9月25日簽立保證總額度為300萬元之保證書，保證被告奕展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奕

01 展公司)對原告到期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及將來發生之
02 債務;被告奕展公司並於同日簽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
03 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契約書向原告借款250萬
04 元,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8日起至115年3月28日止,約定
05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,借款利率按本行指數型房貸牌告
06 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7.95%(起息日為年利率1.71%)浮動
07 計算。如不依約還款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並按借款餘額
08 自遲延日起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超過
09 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4年3
10 月15日最後繳息後,即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,尚欠本金1,
11 158,014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已喪
12 失期限利益,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13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(一)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,158,0
14 14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(二)願供擔保,請准
15 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二、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17 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
19 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
20 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
21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
22 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
23 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
24 務不履行時,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
25 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6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
27 證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
28 授權契約書、臺幣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
29 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6-42頁)。被告2人於相當時期受
30 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書狀爭執,
31 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施怡愷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2,500,000 元	1,158,014 元	自114年3月 16日起至清 償日止	9.66%	自114年4月 17日起至清 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 算。